

关于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

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将《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查阅相关材料，经研究讨论，发表如下认可意见：

1. 双方拟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，与关联方各交易事项的定价、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提现了公平交易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；

2. 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符合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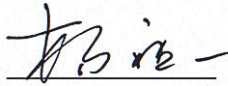
3. 本次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淮北矿业集团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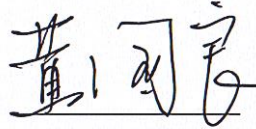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
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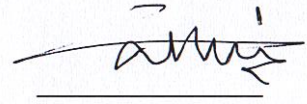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杨祖一



黄国良



刘志迎

2019年3月26日